

亞洲大學護理學院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2.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3.1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3.1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5.2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亞洲大學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成立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，委員會成員包括專任教師至少3位（包含院長），學生至少1位，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至少1位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議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內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督導各學系校內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。
 - (三)檢討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